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012破申21号

申请人：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扬州市江都区乐和东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庞永祥，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健，北京海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鸿焯，北京海晴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2025年5月20日，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江建设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

本院查明：华江建设公司住所地在扬州市江都区，在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注册资本35306万元人民币。

根据华江建设公司提供的2025年5月8日审计报告显示，华江建设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总计808113384.92元，其中其他应收款635895059.21元，负债总计808224711.04元，所有者权益为-111326.12元；华江建设公司提供的债务清册中载明债务合计1458466195.35元，该金额中包含了审计报告中未计入的华江建设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债务金额。

华江建设公司现有在职员工215人，华江建设公司就重整情况下职工安置拟定了具体方案。

本院认为：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华江建设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扬州市江都区，登记机关为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其破产重整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华江建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提交的审计报告显示目前资不抵债，且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华江建设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华江建设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

综上，华江建设公司申请重整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靳有强
审 判 员 刘敏亮
审 判 员 田 兵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周 翠
书 记 员 丁 灵